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1

開會時間

2021/6/25 星期五
上午9點

開會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00號2樓
(國聯大飯店)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IKOBÉAUTÉ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代碼：6574



MIKOBÉAUTÉ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0 號 2 樓(國聯大飯店)

主席：呂董事長慶盛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告，本公司並於 5 月 21 日發布重大訊息停止召開原訂於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東會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另經董事會決議後，重新寄發通知，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官網公告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第五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 4%及董事酬勞 1%，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451,508 元及董事酬勞 612,877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0,346,2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38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 四、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附件四及五(第 13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849,853 仟元，較 108 年而言，減少 214,243 仟元，約降低 20.13%。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持續延燒，因其快速傳播的特性，導致人們改變消費習慣，減少前往大型購物商場的次數，也限制各地觀光客的流通，使得國內百貨櫃點的消費產生較大的衝擊。但需方國際透過服務力道的提升，增加美療師及護膚床數，提高美膚服務人次，109 年美膚服務成長率較 108 年度有 24% 的增長，不僅增加在地顧客黏著度，對於本地客源的增長及街邊門店通路營業額上皆有明顯的成長。

另一方面，疫情影響連帶帶動線上購物需求的增長。需方國際快速應變市場趨勢調整，同時掌握社交商機潛力，109 年打造「蕾舒翠®PLUS」，將需方於百貨通路強項的體驗行銷由線下延伸線上，虛實整合佈局多元銷售通路，每月有近 15% 的成長力道，創造線上及線下聯合銷售優勢。

全球健康意識抬頭，服用保健食品似乎成為全民運動，近年來全世界都面臨醫療支付大幅上升的情況，因此預防醫學的觀念開始成形並普及，世界各國均有此趨勢，保健食品產業逐漸成為台灣及國際間深具發展潛力之產業。需方國際自 104 年起即投入保健品的研發，109 年隨著「蕾舒翠®PLUS」的持續成長，在產品研發上，擴大保健營養品研發部門編制，提高保健品佔比，打造大健康產業，進一步擴展業務版圖。

在行銷策略面，持續掌握專家認證、名人背書、達人推薦等粉絲經濟學的社群行銷模式，利用 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強化會員黏著度與對品牌的信任及好感度；同時致力於會員的經營管理與優化，並隨時關注該市場環境的變化，來即時修正及加強行銷方式與策略，以期再創營收的增長。

需方國際 109 年追求創新發展、經營品牌價值，榮獲許多重要獎項的肯定，企業及領導獎項拿下「中華民國第 43 屆創業楷模」、「國家品牌玉山獎」之傑出企業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及經理人月刊「100 MVP 經理人」、台

灣優良精品大獎認證「創業家楷模」；旗下商品榮獲法國美妝奧斯卡「Victoire de la Beauté」、英國「純美獎 Pure Beauty Global Awards」、比利時「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台灣「SNQ 國家品質標章」、台灣優良精品大獎認證「國家生技大獎」、「台灣優質產品金牌獎」等國內外多項大獎，徹底展現台灣美妝保養集團的卓越實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受到疫情影響，導致業績衰退 20%，透過加大促銷活動以及增設護膚中心，來減緩疫情影響以及提升對顧客的服務，但也使得營業成本率因此提升 5%，在疫情下本公司也積極控制營業費用，減少不必要之支出，多方控管下，營業費用率降低 2%，綜上所述整體淨利較 108 年度衰退。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49,853	100	1,064,096	100
營業成本	175,400	21	173,492	16
營業毛利	674,453	79	890,604	84
營業費用	614,356	72	781,111	74
營業利益	60,097	7	109,493	10
本期淨利	42,080	5	88,934	8

由於本期淨利的減少，也連帶影響純益率、稅後每股盈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減少，此外在疫情期間，本公司保持較高的流動比例、速動比例、現金流量比例以及低負債比例，更穩健的去經營。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4.34%	24.6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1.02%	1543.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4.22%	393.23%
	速動比率(%)	352.59%	342.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8%	10.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4%	14.20%
	純益率(%)	4.95%	8.36%
	稅後每股盈餘(元)	1.91	4.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51%	64.36%

二、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

(一) 通路發展策略

(1) 品牌門店及 SPA 美膚中心持續拓點

穩健經營百貨專櫃、持續拓展街邊店，讓優質商品與服務深入全台。此外，過去據點多以北部的為主，109 年中南部業績占比為 3.9%，為進一步深耕顧客服務，110 年度持續增加中南部營業據點，透過增加美療師及護膚床數，用服務來增加在地顧客的黏著度。

(2) 虛實整合創造全通路銷售優勢

強化電子商務佈局，增加線上銷售滲透率，持續擴大營收規模的成長動能；並近一步落實實體通路及和線下資源的整合，以提升整體營運規模。

(二) 品牌經營策略

(1) 持續擴大產品線

新品開發重點從美容保養延伸至整個大健康產業；並持續結合全球保養產業頂尖合作夥伴、與國內外頂尖實驗室合作，以期開發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養品與保健營養品，並提升公司產品品質與差異化，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2) 打造全新形象門店

為迎來集團 20 週年，需方國際於 109 年起開始進行門店改裝計畫，envie de neuf (EDN) 茵蝶、NU⁺derma 新德曼、L'HERBOFLORE 蕾舒翠三品牌皆進行形象門店改造，強化品牌形象並優化空間氛圍，藉此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之消費型態，提升顧客體驗及優化會員經營。

(3) 加大社群行銷力道

電商產業進入戰國時代，經營粉絲團或與 KOL、直播主合作的社群行銷，已成為兵家必爭的商機。需方國際將持續加大社群行銷力道，邀請名人、KOL 見證與分享，並透過多元行銷活動，與消費者建立了信任感，增強品牌識別度，提供創新、豐富的消費體驗。

(4) 深化會員服務及經營

透過 CRM 系統大數據分析，提供符合會員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三) 持續擴大「美」的事業版圖

霈方國際創立以來始終致力於「美」的事業，近年來更致力打造由內而外的美麗健康事業線，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跨足醫美產業，冀建立深度與廣度兼具的美容服務鏈。

(四) 體現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

霈方國際以良善的經營理念自許，長期推動社會關懷，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迎來 20 周年的重要里程碑，我們將以更嚴格的標準自我審視，努力改善員工、社會之生活品質，培育人才、積極投入公益等相關活動，持續維持在事業經營上卓越表現，更致力體現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附件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013,333	
減：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013,333	
加：本期稅後淨利	42,079,7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07,971)	
減：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57	
可供分配盈餘	100,908,3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0,346,200)	每股配發 1.3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62,131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1,99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9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67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需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需方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需方集團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每日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748	17	\$ 106,18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215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38,910	40	332,989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940	12	165,857	20
130X	存貨	六(五)		72,241	9	73,64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29,685	3	23,4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0,739</u>	<u>83</u>	<u>702,10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3	28,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238	4	40,59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9,956	7	42,321	5
1780	無形資產			9,181	1	5,3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723	1	2,6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915	1	10,4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013</u>	<u>17</u>	<u>129,389</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847,752</u>	<u>100</u>	\$ <u>831,494</u>	<u>100</u>

(續次頁)


 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0,375	1	\$	11,822	2
2150	應付票據			188	-		383	-
2170	應付帳款			4,637	1		5,9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13,012	13		132,727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54	2		9,2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81	3		16,43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9	-		1,9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356</u>	<u>20</u>		<u>178,54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011	4		26,50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011</u>	<u>4</u>		<u>26,61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6,367</u>	<u>24</u>		<u>205,165</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19,900	26		219,9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47,860	30		247,86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8,507	8		59,61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94	12		99,07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5)	-	(11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1,385</u>	<u>76</u>		<u>626,329</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641,385</u>	<u>76</u>		<u>626,329</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7,752</u>	<u>100</u>	\$	<u>831,4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甯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849,853	100	\$ 1,064,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175,400)	(21)	(173,492)	(16)		
5900 營業毛利		674,453	79	890,604	8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4,580)	(65)	(720,854)	(68)		
6200 管理費用		(58,084)	(7)	(58,3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2)	-	(1,8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4,356)	(72)	(781,111)	(74)		
6900 營業利益		60,097	7	109,49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六)	2,722	-	3,332	-		
7010 其他收入		154	-	1,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54)	-	(1,2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八)	(1,084)	-	(7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2)	-	2,896	-		
7900 稅前淨利		58,235	7	112,3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155)	(2)	(23,455)	(2)		
8200 本期淨利		\$ 42,080	5	\$ 88,93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4	-	(\$ 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	-	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	-	(1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	-	(\$ 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04	5	\$ 88,815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080	5	\$ 88,93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04	5	\$ 88,815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1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1		\$ 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建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之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留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534	\$ 48,737	\$ 108,977	\$ -	\$ -	\$ 625,890
本期淨利	-	-	-	-	88,934	-	-	88,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	(119)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34	(119)	(119)	88,81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77	(10,877)	-	-	-
現金股利	-	-	-	-	(87,960)	-	-	(87,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16)	-	-	-	-	(4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59,614	\$ 99,074	\$ (119)	\$ (119)	\$ 626,329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59,614	\$ 99,074	\$ (119)	\$ (119)	\$ 626,329
本期淨利	-	-	-	-	42,080	-	-	42,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	24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80	24	24	42,10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93	(8,8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	-	-	(119)
現金股利	-	-	-	-	(27,048)	-	-	(27,0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105,094	\$ (95)	\$ (95)	\$ 641,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235	\$ 112,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九) 42,983	26,887
攤提費用	六(十九) 1,898	1,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95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10)	-
利息費用	六(八)(十八) 1,084	74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722)	(3,3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69)	-
應收帳款	67,917	38,498
存貨	1,406	(15,645)
其他流動資產	(6,258)	(4,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47)	859
應付票據	(195)	203
應付帳款	(1,281)	(14,291)
其他應付款	(19,616)	(4,248)
其他流動負債	(280)	(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499	137,589
收取之利息	2,722	3,332
支付所得稅	(9,845)	(25,254)
支付之利息	(1,084)	(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292</u>	<u>114,9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1)	1,12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12,304)	(25,80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5,771)	(3,00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25)	(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5	(2,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16)</u>	<u>(46,0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三) (26,288)	(12,5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048)	(87,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336)</u>	<u>(100,5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63	(31,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6,185	137,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40,748</u>	<u>\$ 106,1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66 號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每日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需方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978	15	\$ 98,55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215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38,910	40	332,989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99,586	12	165,857	20	
130X	存貨	六(五)	67,342	8	73,64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7,642	3	22,38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8,673</u>	<u>80</u>	<u>693,433</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七			28,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1,536	3	7,6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6,173	4	40,59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9,956	7	42,321	5	
1780	無形資產		8,662	1	5,2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23	1	2,6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722	1	10,4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772</u>	<u>20</u>	<u>136,975</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846,445</u>	<u>100</u>	<u>\$ 830,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8,898	1	\$ 11,822	2	
2150	應付票據		188	-	383	-	
2170	應付帳款		4,637	1	5,9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13,200	13	131,64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54	2	9,2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81	3	16,43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1	-	1,9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049</u>	<u>20</u>	<u>177,46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011	4	26,50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011</u>	<u>4</u>	<u>26,61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5,060</u>	<u>24</u>	<u>204,079</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9,900	26	219,9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7,860	30	247,860	30	
33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68,507	8	59,61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94	12	99,07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5)	-	(119)	-	
3XXX	權益總計		<u>641,385</u>	<u>76</u>	<u>626,329</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3X2X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6,445</u>	<u>100</u>	<u>\$ 830,4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霏方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52,722	100	\$ 1,064,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80,680)	(21)	(173,492)	(17)		
5900 營業毛利		672,042	79	890,604	8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4,256)	(64)	(718,993)	(68)		
6200 管理費用		(55,359)	(7)	(58,2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2)	-	(1,8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1,297)	(71)	(779,081)	(73)		
6900 營業利益		70,745	8	111,5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2,711	-	3,3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6,886	1	1,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47)	-	(1,2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1,084)	-	(7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388)	(2)	(2,0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22)	(1)	866	-		
7900 稅前淨利		58,223	7	112,3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143)	(2)	(23,455)	(2)		
8200 本期淨利		\$ 42,080	5	\$ 88,93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	-	(\$ 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	-	(1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	-	(\$ 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04	5	\$ 88,815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1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1		\$ 4.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度	度	度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534	\$ 48,737	\$ 108,977	\$ -	\$ 625,890
本期淨利	-	-	-	-	88,934	-	88,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34	(119)	88,81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77	(10,877)	-	-
現金股利	-	-	-	-	(87,960)	-	(87,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16)	-	-	-	(41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59,614	\$ 99,074	\$ (119)	\$ 626,329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59,614	\$ 99,074	\$ (119)	\$ 626,329
本期淨利	-	-	-	-	42,080	-	42,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80	24	42,10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93	(8,89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	-	(119)
現金股利	-	-	-	-	(27,048)	-	(27,04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105,094	\$ (95)	\$ 641,3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霽方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223	\$ 112,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42,964	26,887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1,840	1,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九) 95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0)	-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 1,084	7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11)	(3,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88	2,0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69)	-
應收帳款	66,271	38,498
存貨	6,305	(15,645)
其他流動資產	(5,258)	(3,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24)	859
應付票據	(195)	203
應付帳款	(1,281)	(14,291)
其他應付款	(18,342)	(5,334)
其他流動負債	(298)	(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841	139,570
收取之利息	2,711	3,324
支付所得稅	(9,834)	(25,254)
支付之利息	(1,084)	(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34	116,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1)	1,12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31,260)	(9,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2,220)	(25,80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5,248)	(2,94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7)	(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0	(2,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76)	(55,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6,288)	(12,5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7,048)	(87,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36)	(100,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22	(39,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8,556	137,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3,978	\$ 98,5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附件六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3.1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3.3.1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 3.3.1。</p>
3.4	<p><u>選舉事項</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3.4	<p><u>選舉事項</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 3.4。</p>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 1 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並刪除第 6 款，調整第 7 款。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及酌修條文。
第九~十一條		第十~十二條		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八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資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p> <p>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p> <p>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p> <p>1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第二條	<p>本公司資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p> <p>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p> <p>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p>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2.12.20 股東會訂定
106.05.26 股東會修訂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3.1.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 3.2.3.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3.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 3.3.10.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3.3.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5. 股東會記錄

- 3.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作成議事錄，並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3.5.2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KOBEAU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

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之三：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

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每季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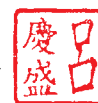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慶盛



附錄三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9,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99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638,8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825,671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慶盛	108/6/14	3,882,352	17.66%	3,882,352	17.66%
董事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銘	108/6/14	2,052,352	9.33%	2,052,352	9.33%
董事	晶硯生活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美珍	108/6/14	3,890,967	17.69%	3,890,967	17.69%
董事	林淑真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尹德宇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舟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大倫	108/6/14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9,825,671	44.68%	9,825,671	44.68%

MIKOBEAUTÉ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